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莊碧雯

被上訴人　　郭威廷

訴訟代理人　黃玥彤律師

複代理人　　宋明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2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94年5月19日簽立現金貸款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及現金貸款（下稱系爭信用卡、現金貸款），詎被上訴人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36,928元、已計利息4,823元及自108年3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經渣打銀行將對被上訴人之上開債權讓與上訴人，為此，爰依信用卡與現金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1,751元，及其中136,928元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㈡上訴主張：依系爭申請書可知，上開現金貸款係被上訴人指定匯款至被上訴人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萬華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內，且被上訴人於申請系爭信用卡期間，曾與多家銀行往來，自94年5月19日起至99年1月止，信用卡狀態皆為正常使用、繳款，足見系爭信用卡、現金貸款為上訴人所申請使用。原審僅以肉眼判斷系爭申請書上之簽名與戶政機關留存之簽名不相符，未就其他證據調查，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141,751元，及其中136,928元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曾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與現金貸款，系爭申請書上「郭威廷」簽名非被上訴人本人所簽，被上訴人否認系爭申請書形式真正，且經原審認定在卷，復經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結果為筆跡資料不足而歉難鑑定，上訴人無法舉證系爭申請書簽名為被上訴人所簽。再者，被上訴人前因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於90年12月4日至91年3月11日、91年4月23日至96年5月16日於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精神科病房住院治療，被上訴人不可能於94年5月19日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及貸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且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而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

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簽立系爭申請書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及現金貸款，尚積欠渣打銀行借貸本金136,928元、利息4,823元及自108年3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渣打銀行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上訴人乙情，固據提出系爭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約定條款影本、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民眾日報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023號卷第9至21頁），惟被上訴人否認系爭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位「郭威廷」簽名之真正，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是否確於系爭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位簽立「郭威廷」而申請信用卡及現金貸款，並與渣打銀行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乙節負舉證責任。

㈡經原審及本院以肉眼辨識比對系爭請書影本（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與被上訴人於戶政機關留存之遷入登記申請書、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原本上之簽名，二者簽名筆跡之結構佈局、態勢神韻、書寫習慣、筆劃特徵未盡一致，已難認係同一人所簽署。再依上訴人之聲請，本院將系爭申請書原本、被上訴人於遠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信用卡之申請書原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印鑑卡原本送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鑑定結果為：因參考筆跡數量不足，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有該局115年3月3日調科貳字第1150315557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79頁），據此，自不足認被上訴人確於系爭申請書申請人簽名欄位簽立其姓名。上訴人主張系爭申請書為被上訴人親自簽立並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及現金貸款乙節，委無足採。

㈢上訴人又主張：依系爭申請書所載現金貸款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欄位可知，上開現金貸款係匯款至被上訴人名下富邦銀行帳戶，且被上訴人於申請系爭信用卡期間，曾與多家銀行往來，自94年5月19日起至99年間，信用卡狀態皆為正常使用、不足額繳款，足見系爭信用卡、現金貸款為被上訴人所申請使用云云，惟上開指定匯款帳戶之原因多端，難逕認上

訴人確向被上訴人申請現金貸款，且被上訴人縱與其他銀行有消費借貸關係或其他金錢往來，與兩造間是否存有上訴人所指系爭信用卡、現金貸款等消費借貸關係，亦屬二事。再者，縱被上訴人於96年5月16日已自八里療養院出院，99年1月至7月之住所設於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3樓（見原審卷第73頁、本院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依渣打銀行提出之系爭信用卡自99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帳單，固記載未足額繳付金額之情形，惟此係補寄，且係上訴人臨訟列印、補記帳單，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繳款人為被上訴人所為，自難逕以推認被上訴人有按期清償之事實，不足認被上訴人本人確有申請系爭信用卡、現金貸款及為不足額清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均不可採。

㈣從而，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申請書上被上訴人簽名之真正，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與渣打銀行間有系爭信用卡、現金貸款契約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其已受讓系爭債權，被上訴人應給付141,751元，及其中136,928元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云云，即屬無據。

四、從而，上訴人依信用卡與現金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1,751元，及其中136,928元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羅婉燕